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军、滕卫恒和叶明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军担任。2024 年 4 月 25 日，云维股份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继伟、滕卫恒和施谦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继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尽职尽责。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一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进度,包括进场时间、预审和终审时间节点等,确保审计工作能按时完成。

(二)2024年3月7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二次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对审计调整事项的沟通与确认等,给出预计完成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

(三)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四)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江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五)2024年4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六)2024年8月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

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唐江萍女士离任，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七）2024年8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八）2024年10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九）2024年12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4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一次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详细阐述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总体计划，确定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如预审和终审的进场时间、审计报告的初稿和定稿提交时间等，确保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同时也便于公司内部做好相应的配合和准备工作。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的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要求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重点督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和金额不准确的问题，对于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等关键问题进行认真审计和复核，要求审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委员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由于工作调整，中审众环委派沈胜祺接替刘蓉晖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展开了全面的交流，沟通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的选用。审计委员会持续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动态，严格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

依照双方事先商定的计划稳步推进审计任务，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准时提交审计报告。经全过程严谨审查，审计过程中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异常事项。

5.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始终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依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审计程序。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指导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议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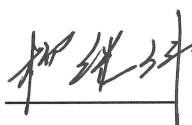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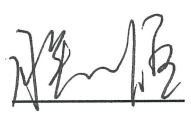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秉持恪尽职守的态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全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签字：

杨继伟  滕卫恒  施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